

### 個案 1

96年3月中旬，住在新竹的明法師致電本會，說自己於95年車禍受傷後乏人照料，意志消沉，想燒炭自殺，隨後並傳真95年乙種診斷書及活存帳號，及提供俗家的緊急連絡人電話給本會。

本會透過長途查號台確認其所留緊急連絡人電話非空號，但是經一再嘗試，始終無法撥通，只好向「110」報案，請警政單位協尋。在警方以#265代號立即處理下，約莫數十分鐘就找到法師的俗家親人。但是，高齡80多的法師父母親相當無奈及難過地說，他們現在和法師的兄長同住，對法師的處境不僅無能為力，甚至還深受其擾，其兄長除了工作差點不保外，還偶有輕生的念頭，因此早已與其斷絕往來。

本會於接到明法師的電話後立即安排關懷訪視，但是法師表示這一兩天要接受治療不在家。於是，在接案後的第五天，本會果薰法師率志工楊世安、賴阿猜前往新竹探視明法師。但是明法師所提出之要求，實非本會所能承擔，且他似乎有躁鬱傾向，亟需精神科之專業治療。

### 個案 2

96年4月中旬，署立基隆醫院社工員致電本會，謂該院有一位住院法師需要醫療供養。

接獲電話的翌日，由果薰法師帶領醫護組林彥秀前往醫院關懷訪視並了解詳情。根據社工員告知，進法師俗家有三個兒子，老大已往生，老二做清潔工，老三已出家並與進法師一起在基隆租屋居住。

進法師患有糖尿病，因蜂窩性組織炎住院已經十多天，血糖穩定，但下肢看來還是紅腫。本會將申請醫護手冊的資料交給進法師，告知申請事宜，並代為連絡其依止師。其依止師表示將前往探視，如有需要也會協助其醫療費用。

4月下旬，進法師康復出院。

### 個案 3

96年5月下旬，心法師向銀行借電話致電本會稱，因精神官能症領有殘障手冊，但是目前經濟拮据無力負擔健保等費用，希望本會提供協助。

心法師於95年底經由仲介介紹於台北市水源路購置一約10坪之套房，目前尚有兩百多萬貸款需要償還。居住空間悶熱，但是法師擔心付不起電費，不敢開電燈、電扇，處境艱難。

本會於接獲其電話後，第二天果薰法師親自將申請健保供養及醫護手冊的相關表格送給心法師，並予以關懷。

本案經執行長會宗長老核示，列入長期追蹤暨關懷對象。

(編按：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個案中法師一律採用化名。)